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625301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推動BRT藍線優先段，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，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，又逕將多年規劃之BRT系統全盤廢止，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，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、機電設施、維修機廠等長期間置及功能失效等缺失，致鉅額公帑支出效能不彰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